衡统〔2021〕20号

**衡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统计局（办）、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湘统办〔2021〕10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统计监督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市统计局结合全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全市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市统计局

 2021年6月2日

**全市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统计机构主体责任，持续保持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统计执法监督合力，按照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统一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度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执法检查的范围涵盖全市各县市区（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规上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等专业企业。数据波动异常的能源资源、劳动工资、企业研发活动等统计专业，也应选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详见附件1）。

二、检查时间

2021年6月至12月底

三、检查重点

重点查处四种统计违法行为：一是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二是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三是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四是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它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四、任务区分

根据省统计局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全市共执法检查单位144家，其中工业29家，投资29家，其他专业86家，各县市区（园区）具体分配数量详见附件2。

五、组织方式

一是具备统计执法力量的县市区（至少2名持证人员），要行使统计执法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局规定的执法检查任务要求制定本年度执法检查方案或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二是不具备统计执法力量的县市区，也要行使统计执法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局规定的执法检查任务要求制定本年度执法检查方案（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再向市局书面申请执法检查力量，同时报备检查方案（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市局审定同意后，再派给执法力量，在执法案件处理过程中，市局将对其处理裁量环节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是市直园区由市局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全力保障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完成。

**二是积极安排部署。**各具备执法力量的县市区要及时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或计划报市局备案；不具备执法力量的县市区要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提出执法力量书面申请，一起报市局审定。各地按月及时报送执法检查工作进度，在9月底之前未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的或推行不力的，市局将组织执法力量对其剩余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市局将于11月中旬对各县市区执法检查案卷的合法性进行抽查。

**三是严格执法流程。**各县市区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制作各环节执法文书，依法履行检查通知、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各环节程序，整理好案卷资料。

**四是严守工作纪律。**各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执法检查相关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 要求，严守工作纪律和组织纪律。

 **五是服从安排，认真完成任务。**全市统计执法人员要严格服从市局执法检查工作的调遣，认真协助完成派遣地区的检查任务。

附件：1.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2.2021年度各县市区（园区）执法检查任务数量

|  |  |
| --- | --- |
| 附件1 |  |
| 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
| 序号 | 专业 | 重点指标 |
| 1 | 规上工业 |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 |
| 2 | 固定资产投资 | 本年完成投资 |
| 3 | 限上批发零售业 | 商品销售额 |
| 4 | 限上住宿餐饮业 | 营业额 |
| 5 | 建筑业 | 建筑业总产值 |
| 6 | 房地产业 | 商品房销售面积 |
| 7 | 规上服务业 |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本年折旧、营业利润 |
| 8 | 能源 | 煤炭消费量合计、电力消费合计等主要能源消费量指标 |
| 9 | 劳动工资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 10 | 企业研发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2021年度各县市区（园区）统计局执法检查任务数量 |
| 序号 | 县市区 | 年度检查任务数量 |
| 合计 | 其中：工业 | 其中：投资 | 其他 |
| 1 | 珠晖 | 6 | 1 | 2 | 3 |
| 2 | 雁峰 | 9 | 2 | 2 | 5 |
| 3 | 石鼓 | 10 | 1 | 3 | 6 |
| 4 | 蒸湘 | 9 | 1 | 2 | 6 |
| 5 | 南岳 | 3 | 0 | 1 | 2 |
| 6 | 衡阳 | 15 | 3 | 3 | 9 |
| 7 | 衡南 | 15 | 3 | 2 | 10 |
| 8 | 衡山 | 12 | 2 | 2 | 8 |
| 9 | 衡东 | 15 | 3 | 2 | 10 |
| 10 | 祁东 | 13 | 3 | 2 | 8 |
| 11 | 耒阳 | 15 | 2 | 3 | 10 |
| 12 | 常宁 | 13 | 3 | 2 | 8 |
| 13 | 高新 | 3 | 1 | 1 | 1 |
| 14 | 白沙 | 3 | 2 | 1 | 0 |
| 15 | 松木 | 3 | 2 | 1 | 0 |